

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福审基决〔2015〕160号

被审计单位：福田区景龙小学

审计项目：景龙小学校门修改及扩建改造工程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对景龙小学校门修改及扩建改造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景龙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下达福田书画院内部装修工程等福田区 2011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四十一批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发改〔2011〕275 号），安排景龙小学校门修改及扩建改造工程资金 2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审核单位为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开工，2012 年 8 月 26 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78,219.41 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 177,083.83 元，核减 1,135.58 元，核减率为 0.64%。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。经审计，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竣工验收，但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才送审项目

竣工决算，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景龙小学校门修改及扩建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。

福田区审计局
2015年11月25日



景龙小学校门修改及扩建改造工程审计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分部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审减率	备注
1	主体工程	159,829.41	158,693.83	1,135.58	0.71%	
1.1	景龙小学校门修改及扩建改造工程	159,829.41	158,693.83	1,135.58	0.71%	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（审核单位：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
2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8,390.00	18,390.00	0.00	0.00%	
2.1	设计费	10,850.00	10,850.00	0.00	0.00%	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、合同、发票
2.2	监理费	5,540.00	5,540.00	0.00	0.00%	深价规[2009]1号、合同、发票
2.3	结算审核费用	2,000.00	2,000.00	0.00	0.00%	发票
	合计	178,219.41	177,083.83	1,135.58	0.64%	